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深龙卫健通〔2025〕40号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卫生健康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应急医药物资储备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对《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系统突发事件医疗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深龙卫健通〔2022〕32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深圳市龙岗区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应急预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3月14日

（联系人：赖小生，联系电话：89551510）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医药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药物资储备方案》（粤卫函〔2021〕1号）（以下简称《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储备方案》）、《深圳市应急医药物资储备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应急医药物资储备工作，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控制、减轻、消除突发事件引发的健康危害。结合卫生健康行业的特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工作原则

（一）平急结合。

坚持底线思维，增加风险防范意识，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原则，加强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管理，确保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能保障应急医药物资有效供给和紧急调拨。

（二）动态管理。

建立健全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的动态更新机制，实时更新轮换应急医药物资，最大限度减少过期报废，加强应急医药物资日常维护，确保应急医药物资始终处于有效使用状态。

（三）分级储备。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应急物资最少

储备量的基础上，结合当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情况，合理确定本地的储备量，补充储备品种。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有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储备本单位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的专业应急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

（四）统一调度。

坚持应急医药物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集中储备和医疗卫生机构分散储备相结合，坚持市区统一调度管理的原则，做好应急医药物资分类保障工作。

第三条 工作安排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认真做好应急医药物资储备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卫生健康系统（包括行政部门、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物资储备目录，确保本级行政部门储备能够满足《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储备方案》对卫生行政部门的最低储备数量要求，并组织实施本级卫生健康系统应急医药物资储备。

医疗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护物资、医疗器械、特效和急救药品的储备，确保本级医疗机构储备能够满足《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储备方案》对医疗机构的最低储备数量要求。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护物资、消毒产品、检测试剂、样品运输箱的储备，确保本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储备能够满足《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储备方案》对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的最低储备数量要求。

其他卫生健康机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和需要储备对应的应急医药物资。

第四条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领导。

各卫生健康单位做好应急医药物资储备工作，定期开展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督查，及时掌握应急医药物资的变动情况。

（二）加强资金保障。

各卫生健康单位应根据上级物资储备要求和标准编制资金年度预算。发生突发事件时，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各项资金，或根据需要向财政部门申请临时资金安排。

（三）加强储备管理。

各卫生健康单位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结合本区、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目录和数量，做好应急医药物资储备工作，明确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确保应急医药物资时刻保持正常状态，保证应急医药物资安全有效，以备应急调用。

（四）建立轮换机制。

在区卫生健康局的统筹下，定期组织专家制定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目录并定期更新，明确每类药物的轮换期限建议最大限度减少过期报废，保障应急医药物资数量和质量，并对应急医

药物资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掌握储备情况，实行专账管理，规范出入库档案管理，做到账物相符。

（五）建立调拨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应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求进行应急医药物资调拨，明确紧急物资调拨流程，及时、安全、足额、高效地将应急医药物资调用于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六）加强督导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管理相关规定，对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机构应急医药物资储备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对造成应急医药物资储备损失或延误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后果的，根据后果的严重程度追究单位及责任人相应责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龙岗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责

龙岗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责包括：

（一）加强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突发事件医疗物资储备的统筹管理；监督检查各卫生健康单位医疗物资储备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需要，调配各卫生健康单位医疗物资。

（二）建立健全医疗物资储备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对各卫生健康单位医疗物资储备管理，落实医疗物资储备日常指导和监督。

（三）收集和分析卫生健康系统医疗物资的储备情况，参

照市卫生健康委《深圳市医疗卫生单位疫情防控物品清单》制定医疗物资储备目录，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储备医疗物资。

（四）统筹编制、追加、调剂卫生健康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用于保障各卫生健康单位医疗物资采购和储备资金需求。

（五）对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各储备单位进行应急医药物资储备日常监管，开展全市应急医药物资储备工作督导。

（六）汇总全区医疗卫生系统应急医药物资储备情况，做好深圳市（龙岗区）医疗物资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提醒督促各单位及时更新储备物资信息，动态掌握现有储备物资金额、品种、数量、效期等，开展全区应急医药物资储备数据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工作，并定期报市卫生健康委。

（七）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指导做好医疗物资储备的会计核算，并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八）规范接受和管理局本级捐赠医疗物资。

（九）完成市、区两级交办的其他医疗物资储备管理相关工作 任务。

第六条各卫生健康单位主要职责

各卫生健康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坚持平急结合的原则，按照上级关于医疗物资储备的要求，储备足够的物资。确保储备的医疗物资可以保证本单位的正常运营和突发事件时的需要。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规定和制度，编制年度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管理服务费，报区卫生健

康局批准后实施。

（二）根据上级医疗物资储备标准和要求，编制医疗物资采购和储备计划，并按有关规定提出资金申请。

（三）服从区卫生健康局对本单位医疗物资储备的统一调配。

（四）建立健全医疗物资储备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安排专门部门、专人负责医疗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各卫生健康单位，按规定遴选承担应急医药物资储备任务的第三方机构承储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和承储单位签订应急医药物资储备协议，并对其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管理、轮换更新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五）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做好本单位医疗物资储备的更新轮换工作，按要求定期向区卫生健康局上报医疗物资储备相关数据信息。

（六）规范接受和管理本单位捐赠医疗物资。

（七）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医疗物资储备管理相关工作任务。

第三方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培训管理人员，加强规范管理，确保承储资金和物资的安全。

（二）根据物资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区卫生健康局及下属各卫生健康单位下达的储备目录，制定采购方案，组织落实应

急医药物资储备。

（三）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区级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的会计核算，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管理和工作机制，规范资产管理规程，按时更新数据。

（四）每月向龙岗区各卫生健康单位等委托单位报告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统计报表和相关财务数据。

（五）实时更新轮换应急医药物资，最大限度减少过期报废，保障应急医药物资数量和质量。

（六）加强应急医药物资日常维护，保持应急医药物资始终处于有效使用状态。

（七）安排专人专车，24小时响应应急医药物资调用指令。

（八）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第三章 医疗物资的采购和储备

第七条 采购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可根据需要统筹应急采购重要的医疗物资，作为紧急补缺调拨储备和承担重大任务物资保障。各卫生健康单位应当根据上级医疗物资储备要求实时采购、充实医疗物资储备，保障采购渠道的持续、稳定、畅通。纳入广东省、深圳市采购平台的物资品种，其采购单价原则上不能高于广东省、深圳市采购交易平台相同厂家、相同规格的物资加权平均价；国产产品

能够满足要求的,优先采购国产同品规产品。紧急、特殊物品采购采取一事一议,规范采购。

第八条 储备量要求

各卫生健康单位应按照上级突发事件医疗、防疫物资储备的目录要求,储备不少于日常使用量 30 天的一般医疗、防疫物资和不少于 90 天的重点医疗物资。

第四章 储备物资的日常管理和调配

第九条 基础管理

各卫生健康单位应当设立符合仓储要求的专库、专区储备医疗物资,做好防火、防潮、防盗、防鼠等安全工作,保证储备物资的安全、有效。

各卫生健康单位应当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医疗物资储备管理机制,明确医疗物资储备的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

第十条 轮换更新

各卫生健康单位在满足医疗物资储备要求的前提下,应当处理好日常运营物资和突发事件医疗物资储备的关系,避免过度储备或储备不足。

各卫生健康单位应当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对医疗物资储备进行轮换更新。

第十一条 数据资料报送管理

各卫生健康单位建立储备医疗物资的专账记录,并做到账

账、账实相符，按要求报送各类储备医疗物资统计报表和其他储备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储备医疗物资明细表、医疗物资收发存汇总表、其他相关票据等）。

第十二条物资调拨管理

突发事件发生时，区卫生健康局根据事件响应级别和医疗物资储备情况对全系统物资进行统一调配。

调出单位应当根据区卫生健康局的调配指令，及时、安全、足额地将物资调配至调入单位，并对调配物资的质量负责。调配的储备物资出现质量问题，调出单位应及时进行补调，相关损失由调出单位自行承担。

调入单位应根据调出单位指定地点领取调配物资，并在领取现场对调配物资进行点验查看和质量验收。

调出、调入单位应当做好交接手续并做好台账。医疗物资被调出后，调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退换货，调出单位应按照储备计划要求及时采购补充。

第十三条使用管理

医疗储备物资应当高效使用、减少浪费。各卫生健康单位内设科室定期领用医疗物资的，应建立二级库台账备查；使用单位在应对突发事件时，领用出库物资未用完的，在保证物资完整、安全的情况下，要及时办理再入库手续。

在使用医疗储备物资时，如发生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的，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报损管理

各卫生健康单位需对储备的医疗物资进行日常监管。对确因无法有效轮换而过期失效或无法正常使用的医疗物资应按固定资产处置流程报损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按规定要求进行报损处置。已批准报损的医疗物资在处理后，应及时办理财务销账手续。

第五章 监督及责任

第十五条 监督管理

根据医疗物资储备管理相关规定，区卫生健康局对各卫生健康单位医疗物资储备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对储备情况组织现场巡查。

第十六条 追责制度

各相关责任主体有如下情形，造成医疗物资储备损失或延误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后果的，根据后果的严重程度追究单位及责任人相应责任：

- （一）未按规定品类、数量及时储备物资的。
- （二）不服从区卫生健康局医疗物资储备调配指令，不及时、足额调拨物资的。
- （三）对医疗物资储备管理不到位，非客观原因造成物资损毁的。

（四）医疗物资储备台账不完善，虚报、瞒报、漏报物资或对物资上报数据造假的。

（五）在监督巡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实施细则

各卫生健康单位应参照实际制定相应的物资储备管理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